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解决合作经营合同纠纷的

讲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控股87.5%的西藏珠峰 资源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峰香港")等两级通道公司,目前实际控 股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的全资孙公司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阿 根廷锂钾")。阿根廷锂钾与同在一省的萨尔塔勘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萨尔塔 勘探") 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法律签订了公司联合体合同(以下 简称"UT协议""UT""UT项目"),之后履行中出现纠纷(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 8月2日的《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相关合作经营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》, **公告编号**: 2022-051)。

在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002240,以下简称"盛新锂能")成为萨尔 塔勘探的实控股东后,公司与其保持了充分的沟通,双方认同中国上市公司在境 外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协作模式,愿意在尊重历史沿革和遵守当地法规的基础上, 以市场化的手段尽快解决各自实控孙公司之间的纠纷。

近日,公司、阿根廷锂钾与盛新锂能及萨尔塔勘探四方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 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等法律文件,就合作经营纠纷进行了和解。现就有关进 展公告如下:

- 一、《合作协议》等的主要内容
- (一) 基本原则
- 1、UT 合作双方决定不再扩产至 5000t / a 产能,由萨尔塔勘探在本协议约 定 UT 划定范围内独立运营并销售现有项目的所有产品,即 2500t / a 碳酸锂当 量。

- 2、公司及阿根廷锂钾将在迪亚布里洛斯盐湖自有矿业权范围内(除本协议 约定 UT 项目划定区域外)独立投资开发 5 万 t / a 碳酸锂当量锂盐生产项目。
- 3、公司与盛新锂能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,分别指令阿根廷锂钾与萨尔塔勘 探不再以仲裁等司法途径解决 UT 争议。
 - (二) 与阿根廷锂钾相关的权利义务
- 1、阿根廷锂钾向萨尔塔勘探让渡在 UT 协议项下的销售者身份和本协议生效 后 UT 协议项下所有产品销售的收益权(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)。除外情形:
 - (1) 对 UT 项目截至今年 5 月底的库存产品享有 50%分配权;
- (2) 萨尔塔勘探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的独立运营 UT 项目期间,经技改实现大于 2500t / a 碳酸锂当量的超产部分,经阿根廷锂钾认可并分担相关投资 50%后的等比例收益分配权。
- 2、阿根廷锂钾向萨尔塔勘探让渡在 UT 运营委员会中 2 名委员的提名权及相应义务,以保证萨尔塔勘探无碍行使对 UT 项目的独立决定权。
- 3、阿根廷锂钾不再承担自 UT 协议生效之日(2016年5月6日)起的任何 现金出资义务(除本协议约定外),包括本协议生效后,UT 作为一方主体相对于 任何第三方需履行的行为或不作为,以及其他经济义务。
- 4、阿根廷锂钾作为 UT 项目所在区域的矿权所有人,应按时完成相关矿权费缴纳等权利人的法定义务,以保证 UT 协议存续期内 2500t / a 碳酸锂当量卤水的供应。
- 5、阿根廷锂钾对萨尔塔勘探在因本协议获得独立运营权的 UT 项目划定范围 内的使用负有配合的义务,但在行使法定赋予矿权所有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独有的 权利时除外。
- 6、阿根廷锂钾对 UT 项目供应卤水的同时,通过计量、监测等措施对超采行为具有监督和控制的权利,并就此向萨尔塔勘探要求根据市场价支付价款。
 - 二、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
- 1、阿根廷锂钾和萨尔塔勘探就《合作协议》的对应内容,在当地另行签订《UT 协议补充(一)》并履行备案程序。
- 2、阿根廷锂钾和萨尔塔勘探依据当地法规单独或共同撤销、解除及终止所有与 UT 相关的仲裁和司法争议。
 - 3、另外,因当地矿业法庭相关判决生效,已于8月10日向萨尔塔省政府矿

业秘书处签发了解除暂停审理 0090143-168069/2019-0 号行政卷宗的禁令。

- 三、相关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- 1、本次签订协议理顺了各方合作关系,市场化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,相 关各方专注于自身项目的投资运营。
- 2、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合营纠纷的解决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公司将依据阿根廷锂钾公司的 5 万吨 / 年碳酸锂当量锂盐产能项目的后续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3日